附件1

#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

# 2021年度部门预算公开

## 目 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三、2021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表二、收入总表三、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表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主要职能

（一）强化党的领导。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全面落实市委、市政府及本级党代会、人代会的重大决策、决议和工作部署。研究决定辖区内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生态文明等领域事业发展的重大问题。加强党风廉政建设，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统筹做好纪检监察、组织、宣传、统战工作，指导协调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众团体工作，推进精神文明建设、法治建设和依法行政。

（二）加强基层党建。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推行党建网格和治理网格并网融合，创新基层党组织分类设置，执行基层党组织建设各项制度，加强街道、村（社区）基层服务型党组织建设，推进街道、村（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动，统筹抓好辖区内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工作，强化基层政权建设。

（三）推进区域发展。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特点，统筹制定并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做好招商引资、企业服务、项目建设、经济运行分析、投资环境优化、创新创业服务等工作，因地制宜组织发展区域特色经济。加强和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民增收。积极维护经济秩序，营造公正、公平的发展环境。

（四）组织公共服务。围绕街道发展定位和工作目标，负责实施辖区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规划，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公共服务，完善社区、教育、医疗等公共配套服务设施，落实教育体育、科技人才、民政优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文化、卫生健康、残疾人保护等方面相关政策，积极构建公共服务均等化体系，促进各项社会事业发展。

（五）实施综合管理。负责辖区内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承办市级指挥平台交办的事项。承担辖区内城乡管理、人口管理、社会管理工作的组织领导、推进实施、综合协调和监督检查职责。统筹协调区域内行政审批服务执法等相关力量，依法履行上级赋予的行政处罚权和监督管理权，切实加强城镇管理、安全生产监管、生态环境保护管理、食品安全监管等相关工作。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六）领导基层自治。指导、支持村（居）民委员会工作，领导村（居）民委员会建设，加强政治引领和能力建设，组织城乡居民和单位参加村（社区）建设和管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三治融合”的基层治理体系。负责街道、村（社区）的财务、审计及集体资产管理工作。

（七）维护安全稳定。负责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等相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等。抓好法制宣传和普法教育，提高城乡居民的法治意识，保护公民和各类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

（八）动员社会参与。动员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组织和城乡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引导辖区内单位履行社会责任，整合区域内各种社会力量为街道、村（社区）发展服务。

（九）履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和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三厂街道党工委、办事处设9个职能机构：

（一）党政办公室（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中心）。承担综合协调工作。负责对党委、政府决定、规定及制度执行落实情况进行检查督办；负责综合性文件文稿、管理制度的起草制订等工作；负责文电处理、会务安排、电子政务、印章管理、档案管理、网络舆情管理、机要保密等工作；负责机关后勤保障、安全保卫及其他相关工作。承担辖区社会治理体系和社会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工作。负责12345政务服务、全要素网格、数字城管、物联感知、各类APP等问题信息的归集受理、流转交办、协调配合、研判预警、督促检查、考核评价等指挥调度工作；负责综合网格统一划分设置，加强网格员力量配备与管理，建立健全网格化责任落实机制，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

（二）党群工作局（党建工作办公室）。承担辖区党建工作。负责基层党组织建设与管理，制定组织建设、党员发展、党员教育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宣传教育、思想政治和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负责统战和民族宗教事务工作；负责工青妇等群团工作；负责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和人才服务工作；负责所辖村（社区）、所属单位考核工作；负责老干部、关心下一代及其他相关工作。

（三）政法和社会管理局。承担辖区社会稳定工作。负责国家安全和人民防线工作；负责群防群治和矛盾调解工作；负责社区矫正、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工作；负责政府法制工作，推进依法行政，承办行政复议和诉讼事项；负责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特殊人群和流动人口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接待群众来访。

（四）经济发展局。承担辖区经济建设工作。负责拟定辖区内经济发展计划、政策制定并组织实施；负责优化经济发展环境、服务辖区企业、协调解决经济运行和企业发展中的有关问题；统筹协调辖区内经济建设工作；负责国民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统计监测、预测分析，扎口统计资料的收集、整理、汇总、报送工作；负责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促工作，推动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及各类科技项目的申报等工作；负责工业行业质量管理、节能减排、清洁生产以及能源管理日常服务工作；负责招商引资、项目论证和项目建设等相关工作。

（五）财政局。承担国家财政、税收的方针、法规、政策的组织贯彻执行。负责编制财政收支预算，经批准后组织实施；负责财源建设，筹集、调度、管理财政预算内、外资金和开发建设资金；负责国有资产管理、投融资管理、债权债务管理等工作；负责各项涉农补贴政策、民生财政政策的落实和各项涉农资金管理；负责机关和所属单位的财务管理工作；负责财务监督和审计工作。

（六）建设局（生态环境办公室）。承担建设管理和生态环境整治工作。负责综合管理规划建设和公共基础设施建设等工作；负责办理建设项目相关业务；负责基础设施项目的设计、招投标和质量监督管理、建设工程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负责协调、指导物业管理工作；负责房屋征收、土地征用等工作；负责辖区内污染防治攻坚战的综合部署、任务下达与督查推进工作，承担生态建设、环境治理等相关工作。

（七）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行政执法管理办公室）。负责在市政府下放的事项范围内履行法律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相关行政强制措施和监督检查权，组织开展综合行政执法活动；根据工作需要，协调配合市直执法机构在辖区内开展联合执法；根据工作需要，协调配合市直执法机构在辖区内开展联合执法；负责贯彻落实上级安全生产工作部署，承担辖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重点行业领域专项整治工作，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监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工作；负责组织、指挥和协调应急救援等工作。

（八）农业农村和社会事业局（退役军人服务站）。负责农业农村发展、新农村建设工作；负责扶贫工作；负责农村集体经济发展管理工作；负责农村集体三资管理、村级财务管理、农村合作组织建设、土地承包、土地流转等工作；负责农业综合开发和管理工作；负责农村环境综合整治和长效管理工作；组织协调农村水利工作；负责指导基层自治、社区建设管理及考核工作；负责教育体育、民政优抚、劳动就业、社会保障、公共文化、卫生健康、残疾人保护等社会事业工作；负责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工作；负责食品安全的统筹协调、协助执法等工作。

（九）为民服务中心。负责市政府授权或相关职能部门委托、下放给街道的行政许可、公共服务等事项的受理、审核和审批；负责街道职权范围内事项的审核审批；负责制定实施各项政务服务制度和管理办法；负责指导和管理村（社区）为民服务点工作，落实帮办代办代缴代理等服务机制。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21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2家，具体包括：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办事处本级、南通市海门区三厂幼儿园。

三、2021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2021年是中国共产党成立100周年，也是“十四五”发展的开局之年，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区委十四届十一次全会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抢抓机遇、创新实干，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以“转型升级推进年、重大项目攻坚年、城市形象提升年”为主抓手，持续发力、协同发力、精准发力，在高质量建设全市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力样板区上迈出坚实步伐！

做好今年工作，重点抓好五个方面：

（一）聚焦创新驱动，全力打造实体经济转型升级实力样板区。把发展的着力点放在实体经济上，不断催生新的经济增长点。抓组织运筹，在打造新标杆上求突破。对照高质量发展考核，进行任务分解落实，确保经济在可控区间内平稳运行。落实一揽子扶持政策，全力提振企业发展信心。抓载体建设，在培育新动能上求突破。进一步整合区位、资源、资金等资源要素，全力加快大生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基础配套设施建设，为重特大项目快速落地提供保障。力争全年开工超亿元项目6个，其中重特大项目4个。抓结构调整，在提升新质态上求突破。积极引导企业发展总部经济、转型升级、上市融资。着力培育服务业、战略新兴产业等新的增长点，逐步形成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为主体的产业格局。

（二）聚焦项目招商，全力打造创新主体聚集区。牢固树立“项目为王”的理念，不断在项目建设主战场“攻城略地”。突出项目建设，全面打造产业高地。围绕产业集群、要素集约、项目集聚三大工程，实施挂图作战，明确责任分工，倒排时间节点，做到“一对一”跟踪服务。突出精准招商，着力构建发展引擎。把握长三角一体化的同城效应，以上海、苏南、浙北为招商中心地带，强化与国内知名基金和中介公司深度合作，力争在重特大项目上有新的突破。突出龙头引领，全力推动培大扶强。重点围绕容汇锂业上下游配套产业项目、维柏思特超亿元医疗装备延伸项目等，打造一批细分行业的“单打冠军”。注重在先进装备制造、新材料等优势产业上持续发力；在“新基建”产业上形成特色亮点。

（三）聚焦区域融合，全力打造城市高质量均衡发展先导区。深入开展“城市形象提升年”行动，以现代化、品质化理念经营城市，加快人气、商气集聚。精心规划，提升城市“品位”。主动对接海门城市建设需要，向上级争更加优质的资源要素，在更高层面、更大格局中谋划城市发展，持续优化东城发展空间，打造名副其实的海门东城区。精致建设，提升城市“气质”。加快启动长江紫园南侧、孝威村、钟楼新村地块安置房建设。推进龙江花园二、三期竣工交付及文苑新村项目办证工作，新东花园项目工程建设及珑秀花园项目交房工作。精细管理，提升城市“颜值”。全力实施老小区改造工程，提升品位内涵。结合海门沿江风光带打造工程，着力打造“活水绕城，水文一体、水绿相映”的城市特色。运用新技术、新理念，不断提升城市智能化、精细化管理水平。精准运行，提升城市“活力”。积极吸引央企、战略投资者参与城市开发建设，加快形成“以城建城、以城养城、以城兴城”的可持续发展模式。加快建设一批高品质楼盘，进一步繁荣服务业业态，深度融入到海门主城区发展。

（四）聚焦三大攻坚战，全力打造基层治理现代化先行区。强化使命担当，以决战必胜的信念，狠抓攻坚质量和攻坚成效。以底线思维化解重大风险。打造高水平的社会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加快形成“快查快处”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统筹抓好“三年大灶”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以民本思维实施精准扶贫。继续实施健康援助、教育助力、住房安全等“十大扶贫行动”，确保园区所有建档立卡户真脱贫、不返贫。以系统思维推进污染防治。稳步推进化工企业关停腾退和沿江生态修复工作。持续提升污染防治攻坚的精准度、震慑力。

（五）聚焦民生福祉，全力打造幸福和谐首善区。构建“大民生”格局，让三厂发展更有温度、百姓幸福更有质感。进一步增进民生保障。持续做好疫情防控常态化工作。抓好全民参保常态化管理、精准化扩面。不断扩大政府兜底的覆盖面和水平。进一步加快富民增收。鼓励村民创业就业，形成持续稳定增收的长效机制。积极拓宽集体经济发展物业经济、落实税收奖励等扶持政策，在实现村营收入100万元的村全覆盖基础上，再提升30%。进一步优化公共服务。整合基层审批执法力量，全新打造集为民服务、综合执法、基层治理为一体的基层管理服务平台。为群众更加丰富多彩的文化项目。对接好上级资源，争取更多的公共服务项目落户东城。进一步推进乡村振兴。推动“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入5000万元实施星期七生态观光园提挡升级工程。持续推进人居环境整治工作。

#### 第二部分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具体公开表样见附表

#### 第三部分 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2021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45247.45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16803.63万元，增长59.08%。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45247.45万元。包括：

1．本年收入合计45247.45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9633.6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63.62万元，增长9.85%。主要原因是税收返还收入增加。

（2）政府性基金收入26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000万元，增长116.67%。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2889.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01万元，增长0.28%。主要原因是预算外收入略有增加。

（4）上级补助收入6724.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32万元，增长40.31%。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2．上年结转结余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45247.45万元。包括：

1．本年支出合计45247.45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16.61万元，主要用于人大、政府、统计、财政等行政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388.94万元，增长14.26%。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信访成本加大、人大换届选举经费及文明社区创建经费增加。

（2）国防（类）支出54万元，主要用于征兵经费。与上年相比增加11.8万元，增长27.96%。主要原因是征兵经费增加。

（3）公共安全（类）支出954.91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运行、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经费及联防经费等。与上年相比增加500.22万元，增长110.01%。主要原因是增加区域治理现代化指挥中心建设经费。

（4）教育（类）支出960.83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中小学遗属补助和工程项目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63.92万元，增长7.13%。主要原因是幼儿园住房公积金及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

（5）科学技术（类）支出170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建设、进规等奖励资金。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增长13.33%。主要原因是对企业奖励资金增加。

（6）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111.84万元，主要用于群众文化运行经费。与上年相比减少21.35万元，减少16.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未安排预算。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2863.14万元，主要用于民政保障对象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352.05万元，增长14.02%。主要原因是民政补助人数和补助标准提高。

（8）卫生健康（类）支出3663.17万元，主要用于计生行政运行及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与上年相比增加319.09万元，增长9.54%。主要原因是大病医疗上级配套资金增加。

（9）节能环保（类）支出78.95万元，主要用于废气泄露检测平台、环评、环保等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629.81万元，减少88.8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青龙园区污泥处置及智慧园区等支出减少。

（10）城乡社区（类）支出27149.56万元，主要用于城乡社区的建设和维护。与上年相比增加14120.7万元，增长108.38%。主要原因是工程支出增加。

（11）农林水（类）支出5938.4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和水利运行、农村运转运行经费以及提升农村人居环境、农桥农路、农田水利建设管护等工程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722.24万元，增长40.85%。主要原因是增资因素和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提标以及农业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12）商业服务业等（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13）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67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14）住房保障（类）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7万元。主要原因是未安排预算。。

（15）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支出171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19.5万元，增长12.87%。主要原因是应急救援支出增加。

2．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2021年收入预算合计45247.45万元，包括本年收入45247.45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9633.65万元，占21.29%；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6000万元，占57.46%；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2889.16万元，占6.39%；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6724.64万元，占14.86%；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2021年支出预算合计45247.45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579.97万元，占7.91%；

项目支出41667.48万元，占92.09%。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2021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42358.29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6795.62万元，增长65.7%。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2021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42358.2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61%。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795.62万元，增长65.7%。主要原因是工程项目支出增加。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人大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7.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25万元，增长28.59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人大事务（款）人大会议（项）支出11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12.7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换届选举支出。

2．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720.2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28万元，增长6.7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96.54万元，减少98.0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集体人员经费和机关其他公用经费列入预算外支出；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支出2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5.5万元，增长34.8%，主要原因是信访接访的成本不断增加。

3．统计信息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2.0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51万元，增长25.4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统计信息事务（款）专项普查活动（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6.25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4．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195.1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0.8万元，增长26.43%。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

5．商贸事务（款）招商引资（项）支出7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万元，减少6.67%。主要原因是压缩招商成本。

6．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528.3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0.14万元，增长56.22%，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项）支出75.45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9.05万元，减少27.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层党员干部培训等支出列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支出。

7．宣传事务（款）其他宣传事务（项）支出235.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55万元，增长14.3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基层党员干部培训等支出。

（二）国防（类）

1. 国防动员（款）兵役征集（项）支出4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6.8万元，增长16.11%，主要原因是一年两征，征兵经费增加；国防动员（款）民兵（项）支出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增加民兵整组经费。

（三）公共安全（类）

1．司法（款）行政运行（项）支出93.1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13万元，增长31.1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41.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1.91万元，减少68.7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专职调解员经费列司法（款）其他司法（项）支出、网格化管理经费列城乡社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司法（款）其他司法（项）支出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专职调解员经费列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四）教育（类）

1.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436.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9.95万元，增长25.9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

2.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款）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项）支出9.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46万元，增长631.34%。主要原因是原区镇辞退代课教师生活补助增加。

3．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项）支出514.88万元，减少34.49万元，减少6.2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学校工程支出减少。

（五）科学技术（类）

1. 其他科学技术（款）其他科学技术（项）支出1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万元，增长13.33%。主要原因是对企业奖励资金增加。

1.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

1.文化（款）图书馆（项）支出3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文化（款）群众文化（项）支出100.8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65万元，增长11.8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文化（款）其他文化（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旅游业发展引导资金未安排预算。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

1．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基层社区拥军工作经费列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民政管理事务（款）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项）支出104.4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3.26万元，增长234.81%，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社区工作经费未列预算。

2．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万元，减少1.49%，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遗属补助人数减少；抚恤（款）伤残抚恤（项）支出10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万元，增长87.04%，主要原因是增加参战涉核人员补助及补助标准提高；抚恤（款）在乡复员、退伍军人生活补助（项）支出6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0万元，减少13.1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参战涉核人员补助列伤残抚恤（项）支出；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147.5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1.59万元，增长27.23%，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抚恤（款）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项）支出6.4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3万元，增长83.71%，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抚恤（款）其他优抚（项）支出69.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3.2万元，增长23.28%；主要原因是增加优抚对象体检费。

3．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214.70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下岗失业志愿兵补助和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列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支出；退役安置（款）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项）支出3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民政退休人员工资列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退役安置（款）其他退役安置（项）支出222.8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22.83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增加下岗失业志愿兵补助和退役士兵一次性补助及补助标准提高。

4．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46.3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3.06万元，增长1304.8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重病重残困境儿童补贴；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439.0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6.97万元，增长14.9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尊老金人数和标准提高以及居家养老服务站经费、服务费增加；社会福利（款）殡葬（项）支出1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5万元，减少0.43%，与上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5．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376.5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4.56万元，减少3.72%，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安排过大；残疾人事业（款）其他残疾人事业（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0.54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残疾人信息数据动态更新经费。

6．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8.57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项）支出14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95.9万元，增长192.1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部分支出列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项）支出。

7．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项）支出11.1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0.01万元，增长0.09%。与上年度预算基本持平。

8．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项）支出7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万元，增长1.45%。主要原因是补助标准提高。

9．其他生活救助（款）其他农村生活救助（项）支出0万元，上年相比减少7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10．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其他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389.04万元，上年相比增加140.67万元，增长56.6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退休人员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

11．退役军人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4万元，上年相比增加4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基层社区拥军工作经费列民政管理事务（款）拥军优属（项）支出。

12．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项）支出0万元，上年相比减少1.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八）卫生健康（类）

1．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项）支出407.1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2.63万元，减少21.67%。主要原因是改厕工程项目支出减少。

2．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机构（项）支出186.0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98万元，增长12.71%，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7.2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计划生育免费技术服务费用未安排预算；计划生育事务（款）其他计划生育事务（项）支出89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8.01万元，减少33.88%，主要原因是上年度预算安排过大。

3．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款）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项）支出21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876万元，增长67.38%，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含大病医疗上级配套资金，与上年统计口径不同。

（九）城乡社区（类）

1．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项）支出14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网格化管理经费列司法（款）基层司法业务（项）支出。

2．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支出467万元，与上年预算安排一致。

3．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支出5123.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23.33万元，增长241.56%，主要原因是拆迁补偿支出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5721.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21.2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项）支出1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8万元，减少4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土地双整治支出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1498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73.4万元，增长46.73%，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

4．其他城乡社区（款）其他城乡社区（项）支出142.5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667.44万元，减少82.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园区零星工程支出列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

（十）农林水（类）

1．农业（款）事业运行（项）支出1378.6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02.51万元，增长57.3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农业（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180万元，上年相比增加18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列农业（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支出；农业（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15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列农业（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支出；农业（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180万元，上年相增加180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列农业（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支出；农业（款）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项）支出35万元，上年相比减少29万元，减少45.31%，主要原因是油菜桔杆综合利用资金减少；农业（款）农田建设（项）支出1505万元，上年相比增加150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市标准农田项目支出；农业（款）其他农业农村（项）支出162.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68.34万元，减少77.7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部分支出列农业（款）农业生产发展（项）支出、农业（款）农村合作经济（项）支出及农业（款）农村社会事业（项）支出。

2．林业（款）森林培育（项）支出509.52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0.9万元，减少13.7%。主要原因是本年度绿化造林补助资金减少。

3．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支出61.6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64万元，增长31.15%，主要原因是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的基数和比例提高；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45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58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列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水利（款）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项）支出4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1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村居河长制、镇村样本河道、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支出；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0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列水利（款）水土保持（项）支出。

4．持贫（款）其他扶贫（项）支出15万元，与上年预算一致。

5．农业综合开发（款）其他农业综合开发（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23.8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6．农业综合改革（款）对村级一事一议的补助（项）支出17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万元，减少71.67%。主要原因是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减少；农业综合改革（款）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项）支出7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776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村级经费。

7．其他农林水（款）其他农林水（项）支出2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00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南通市乡村振兴示范村创建经费。

（十一）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类）

1．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款）其他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项）支出15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5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非公有制企业党建工作经费。

（十二）商业服务业等（类）

1．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其他商业服务业等（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十三）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类）

1．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款）其他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减少0.67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十四）住房保障（类）

1．保障性安居工程（款）农村危房改造（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3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十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类）

1．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171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71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安全监管支出列预算外支出。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579.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61.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118.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16358.29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795.62万元，增长20.61%。主要原因是增资因素、住房补贴和住房公积金提标以及工程支出增加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3579.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461.81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

（二）公用经费118.16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邮电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0万元，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接待费支出45.26万元，占“三公”经费的100%。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0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7.2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安排预算。

3．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45.26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0.24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公务接待费。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2.7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43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会议经费。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6.4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95万元，主要原因是压缩培训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南通市海门区三厂街道2021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2600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4000万元，增长116.67%。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金收入增加。

其中：

1．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征地和拆迁补偿（项）支出5123.33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3623.33万元，增长241.56%，主要原因是拆迁补偿支出增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支出5721.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5721.27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补助被征地农民（项）支出16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18万元，减少41.2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土地双整治支出减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棚户区改造（项）支出14987.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4773.4万元，增长46.73%，主要原因是棚户区改造支出增加。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118.1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3.91万元，减少31.33 %。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其他交通费用列项目支出。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1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0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1年度，本部门单位共0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本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纳入、☑未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